

反垄断调查不是“排外”

闻一言

不管是国内企业还是跨国企业，在《反垄断法》面前，有关部门都会“一碗水端平”，“选择性执法”的偏见根本站不住脚。只要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就会受到中国反垄断执法部门的密切关注、深入调查甚至于处罚

有关部门日前表示，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张昕竹未经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同意，以该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身份受聘于高通公司，收取高额酬劳，为其出具所谓经济学证据，违反工作纪律，被咨询组解聘。

此前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商总局等执法机构对微软、高通、奔驰等跨国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。张昕竹被解聘，让本已引起外界关注的反垄断领域进一步成为舆论焦点。各种评论中也不乏杂音。有观点认为，中国的反垄断部门不查银行业、石油石化业和电信运营商等行业企业，却将“矛头”对准在华跨国公司，有“选择性执法”的嫌疑。这种观点纯属无稽之谈。

反垄断调查，凸显中国政府反垄断的决心与勇气。不管是国内企业还是跨

完善投资环境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使市场经济更加法治化、更具公平性，绝无内外区别。

查处垄断行为，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。国际上反垄断通常包括三大制度，即禁止垄断协议、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控制经营者集中。我国《反垄断法》在相关原则上，与美国、欧盟等的同类法律并无不同。中国《反垄断法》反的是垄断行为，而非“垄断地位”。对一些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而言，只要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就会受到中国反垄断执法部门的密切关注、深入调查甚至于处罚。

需要反思的是，中国政府调查外资企业，就被某些人看成是“排外”行为，哪怕这些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上长期垄断并严重伤害了消费者利益。这一

现象充分反映出一些人对中国市场监管的偏见。

应当看到，中国的市场经济仍在发育之中，许多规则正在构建，还不够完善与成熟。部分跨国公司利用长期与发达国家反垄断调查机构周旋的经验，在中国市场实施手法多样、隐蔽的垄断行为。正是这种钻法律不健全空子的行为，让这些跨国公司一次次逃避了反垄断调查。但随着中国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，特别是不断加大反垄断力度，这些“技巧性”的垄断行为成为中国执法机构的打击对象。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准确出击，正击中了跨国公司垄断行为的“软肋”。

反垄断调查的步步深入，让部分跨国企业感受到中国监管层反垄断带来的压力，有些企业已经用降价来应对调查。企业的这种降价行为，并不代表其垄断行为已经停止。监管部门不能因此而停止对其进一步调查与处罚，也不能因为出现所谓“排外”的说法而放慢脚步，更应旗帜鲜明地对垄断行为一查到底。唯此，中国反垄断调查才能维护市场竞争，保持环境公平，才能使中外投资者都严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履行企业责任。

诚信乃最好经营之道

孙曙宏

日前，宁夏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公布了77家餐饮违法企业典型案例，共对这些企业予以58.7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通过媒体曝光。由于部分违法企业在当地颇有名气，媒体曝光后反响强烈，很多人感到震惊的同时也为监管部门这一做法点赞。此外，银川市还在餐饮行业极力推行诚信体系建设，强化经营者的社会责任，开展“百年老店”、“餐饮名店”等评选活动，营造全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。

缺斤少两、以次充好、坑蒙拐骗……对于黑心商家来说，这一切都是他们不可或缺的经营“法宝”。不过，“法宝”虽好，有效期却短，时间一长就会失效。一来，消费者不是傻瓜，吃亏上当之后，即使不找工商部门或消协投诉，也会“花钱买个教训”，从此对黑心商家敬而远之。二来，对于自己的上当经历，消费者还会广为传播，提醒自己的亲朋好友不要重蹈覆辙，还有此提醒，其他消费者也会对黑心商家多份戒心。用脚投票的消费者多了，黑心商家的生意自然就会日渐冷清。

与此相反，若是商家处处为消费者着想，提供给消费者的始终都是质量过硬的商品，消费者自然对商家信赖有加，愿意成为商家的忠实用户。如此一来，商家的生意自然容易红红火火。据报道，厦门市集美区首批道德模范之一的陈惠滨摆地摊起家，做了十几年生意从没接到产品投诉，秘诀就是始终讲诚信。此类情形也充分说明，赢得消费者的信赖，生意就会越做越顺。至于赢得信赖的秘诀，其实非常简单，那就是诚实守信。

“产品即人品，经商即做人”，要想在市场中真正胜出，靠得住的不是歪门邪道，而是诚实守信。惟有诚实守信，商家才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与市场的考验；惟有诚实守信，商家才能赢得客户的信赖与同行的尊重，从而让生意越做越大。事实上，诚实守信就是最好的经营之道。



鼓励举报更要严格执法

谢庆富

日前，环境保护部对外发布了《“同呼吸 共奋斗”公民行为准则》，倡导公众践行低碳、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。准则动员公民发现污染大气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拨打12369热线电话进行举报。

其实，国内很多城市此前已出台了奖励市民举报污染的相关政策，一经查实，奖金数额从数百元到数万元不等，甚至更多。环境保护部动员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给予奖励的举动，必然会给一些污染企业带来压力。但公众最关心的是，企业一旦有环境违法行为，政府部门能否快速出击，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。

应该看到，关闭不符合生产条件、污

染环境的企业，并不容易。因为走完整个程序，就需要相当长的时间。首先，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企业下发《环境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》后2个月内，企业还有权申请行政复议。其次，行政复议是个较长过程，按照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；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。最后，即便环保部门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，也要经过一段漫长时间。

为了保护碧水蓝天，相关部门应该合力采取进一步行动，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，加大偷排企业的违法违规成本，提高企业环境守法自觉性，切实整治不法行为。

开挖人工湖不如保护天然湖

桑景柱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素有“百湖之城”之称的长江沿岸某市，要开挖市内最大的人工湖，规划已经进入公示阶段。此消息一出，有人点赞，更多的人则吐槽“简直是瞎折腾”。

其实，这是网友对一些地方工作的批评。近些年来，很多地方打着治理湖泊的旗号，滥开滥挖，湖泊却仍遭侵蚀与破坏。特别是因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规划等原因大量填湖造地，导致湖泊数量迅速减少，湖泊面积大大缩水，湖泊污染严重。

笔者认为，与其竭力开挖建造人工

湖，还不如保护现有天然湖。毕竟，新建的人工湖一时间很难发挥出湿地的效应。人工湖畔缺乏树木、草丛，极缺栖息野生动物，湿地生态环境难以形成。还有些城市挖掘人工湖时，以影响美观为名，将原有树木水草一扫而光，堤岸用清一色的硬质材料垒砌，隔断了水体与外界有机互动，出现一系列的生态和环境问题。

所以，应加强对现有湖泊的管护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破坏者的违法成本，并努力形成湖泊管护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，比耗巨资建人工湖更有效。



王栋梁作 (新华社发)

据报道，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干部近来经常“不在状态”，在工作中要滑头、当和事佬、混日子。有群众反映说，现在有些单位的门是好进、脸也好看了，但怕担当、怕矛盾、怕认真的“三怕”干部却多起来了，有些按规定应当办的事就是办不了。某位基层干部说了实话：不办，上面也不会怪罪；办了，既没有好处还要承担责任。看来，需要加强对干部作为的考核，使其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，给那些不作为或慢作为的“不倒翁”干部“差评”，督促他们及时整改。(时 锋)



彭绍宗

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副巡视员

资源型城市转型需找“供给”

资源型城市转型最大的瓶颈，不是资源要素的约束，而是有效供给不足。实现资源型城市产业良性发展和“自我造血”，需要通过推动一系列改革。一是要根据资源型城市所处的不同阶段，分类选择接续替代产业；二是要保障产权清晰，流转顺畅；三是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，充分借助资本力量；四是利用城镇化战略机遇推进土地制度改革；五是完善社会资本投入机制，推进生态环境修复。

李长安

对外经贸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

应当更关注就业质量问题

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，6月底31个大城市的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05%，出现第四个月连续下降，这是我国官方首次正式发布城镇调查失业率的数据。调查失业率是国际通行的指标，比过去的城镇登记失业率更能反映劳动力市场的变化。5%左右的调查失业率数据，表明我国的就业形势总体还是比较稳定的，高增长、低通胀、低失业的格局并未改变。当前应更关注就业质量问题，提高就业稳定性，实现体面就业。

卢文曦

上海中原地产研究咨询部经理

回购商品房可减小库存压力

由于去年房企拿地热情高涨，新开工面积增多带来了供应量过剩，而今年市场成交持续低迷，这更导致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库存量过大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此时各地政府通过回购普通商品房做保障房源，或通过货币安置政策对冲地产下滑风险，不仅能增加保障房供应量，降低政府自建成本，还可减小市场库存压力，缓解房企资金链状况。

王绪瑾

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

强制险有助于防范风险

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近日发布，我国将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、食品安全、医疗责任、医疗意外、实习安全、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重点，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。对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机动车强制保险，车主们都很熟悉。实践表明，强制险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，也有利于管理风险、化解风险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



节约并非只为省钱物

王顶屹

建设节约型社会，需要全社会每个成员积极参与。笔者认为，应当从多个角度理解节约。

首先，货币角度。货币作为价值尺度，是衡量节约或者浪费了多少的最常用、最普通手段。因为任何消费品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衡量，而且节约了多少、浪费了多少，都一目了然。但是，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种情形，有的人花自己的钱，精于算计，有的甚至十分吝啬，而花别人的钱、公家的钱则大手大脚，铺张浪费。在他们看来，浪费别人的钱、公家的钱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。货币的权属是具体的、明确的，仅从货币角度理解节约或浪费的含义有明显的缺陷。

其次，实物角度。除了一些服务项目外，大多数消费对象都表现为实物形态，看得见，摸得着。因而，我们常用实物消耗的多少来衡量节约或浪费。我们可以分析一个具体的消费行为。主人敬客人一杯茶水，客人没有喝就走了，主人随手将茶水倒掉了。主人花钱买茶叶泡茶，是向客人表示欢迎、敬意，他的目的达到了，就是说他花的钱是有

回报的。这里浪费的是实物。但常言说得好：“吃了不拉洒了疼”，不管钱是否白花，不管这钱是谁的，干干净净一杯水糟践了总是可惜。可见，从实物角度比仅从价值角度理解节约或浪费更进了一步。但实物毕竟是用货币购买的，因而他人的、公众的实物浪费与每个社会成员自身利益的联系似乎还不紧密。

第三，资源环境角度。任何物质都来源于自然界，许多自然资源是不可再生的，比如煤炭、石油等等。因而节约或浪费都是自然资源的节约或浪费。同时，很多物质在其产生过程中，伴随着对自然环境或多或少的污染。消耗的实物还要由自然环境降解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破坏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都是对环境的节约或浪费。自然资源是人类共有的。不管是谁理单，不管是谁浪费，受害的是每一个人；不管你富有还是贫穷，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，都要生活在这个自然环境中。保护资源和环境不仅人人有责，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大有作为。如果我们改掉原本用一张纸就能做好而偏偏要用两张纸的习惯，那么生产这种纸对自然资源的索

取和造成环境污染就可减少一半！如果全社会每个成员都能从这个角度认识节约，就会大大增强节约的自觉性和紧迫感。

第四，精神角度。社会发展总是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，不断创造精神财富，包括优良的文化、美德、精神、传统等。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历史进程中创造、积累的优良传统，是我们民族的宝贵财富。一个社会发展需要许多条件，其中人的素质是最重要的。人的素质中除了勤劳、勇敢、包容、创新等等，很重要是勤俭。古人就有“古今兴亡多少事，成由节俭败由奢”的至理名言。人类社会是一代一代发展的，一代人在学习、享受前辈创造的物质文明的同时，也继承着他们的精神财富，一个民族才能生生不息。从这个角度讲，我们节约或浪费的不仅是货币、实物、环境等看得见、摸得着的东西，还有世代传承的精神财富。

如果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认识、理解节约的含义，并自觉地体现在每一个消费行为中，就能够大大促进节约型社会的建设。

自然资源为人类所共有，且其中相当部分不可再生，因此不能仅从货币角度或实物角度来理解节约或浪费的含义。我们节约或浪费的不仅是货币、实物、环境等看得见、摸得着的，还有世代传留的精神财富